

15岁少年鞋材厂上班意外烧伤

■亲属：孩子见家里困难坚持要打工，出事后厂方拖欠医药费

■工厂否认拖欠医药费，称当初好心收下孩子，受伤是他自己不小心

扬州施桥镇的一家鞋材厂，里面有两名未满16周岁的少年在工作。前不久发生的一场意外，导致其中一名15岁的少年小莫深二度烧伤。小莫的父亲表示，孩子看到家里经济困难，主动要求出去赚钱。厂方虽然及时把孩子送到医院治疗，但三番五次拖欠医药费。制鞋厂的相关工作人员则认为，当时是小莫的父母要求将孩子送来工作，厂里出于好意才收留了他，意外则是小莫自己造成的，且并未拖欠医药费。昨天，扬州市劳动局稽查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快报记者 周青 见习记者 丁宇

■男孩家属说

15岁孩子流水线上烧伤

昨天，快报记者接到报料，称前不久扬州施桥镇一家鞋材厂里，一名未满16周岁的少年发生意外导致烧伤，现正在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治疗。随后，记者赶往医院，在医院5楼的烧伤科住院部，见到了受伤的童工小莫。

小莫的脸很瘦，他的手伸在被子外面，可以清晰地看到手上的皮肤有一部分受伤严重。当记者向小莫询问相关情况时，他的

回答是“要问我爸爸”。

当时，小莫的父亲并不在病房，小莫邻床的病友开口说：“小孩子太可怜了，这个责任工厂一定要负。”此时，小莫的父亲从外面走了进来，他向记者讲述了整件事情的经过。

“我家小孩之前在施桥镇上的一家鞋材厂上班，上个月19号左右，他在工厂二楼车间流水线上班，当时他主要是负责清洁产品，那些清洁用的东西是易燃

物品。”小莫的父亲说，“突然孩子旁边的盆不知道为什么倒了下去，那些清洁用的东西就泼到了他身上，然后碰到明火就烧了起来。”

随后，小莫的父亲把小莫的身份证递给记者，上面显示小莫的出生日期是1996年5月9日。也就是说，小莫工作时还没有满16周岁，而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厂方拖欠医药费，常收到催款单

小莫的父亲表示，小莫被烧伤后，厂方虽然及时把孩子送到医院进行治疗，但之后就三番五次地拖欠医药费，“我们经常会收到医院方面的催款单，上个月28号左右，工厂那边还跟我们说厂里经济困难，如果我家小孩伤得差不多了，也就可以出院了。可当时我们看孩子的伤并没完全恢复，不敢就这样出院。”

小莫的父亲说，当时医院里有人看他们实在可怜，还给他们捐了款。

小莫的父亲表示：“我现在没有工作了，为了照顾小孩，我连续旷工3天，我工作的地方就当我自动离职了，本来原来还有每个月1800元左右的工资，现在就这样没了，只靠他妈一个人在维持这个家庭。小孩

上班的工厂，给了我们1000元左右的生活费，但是我有时候要坐车过去他们那边要钱，再加上平时生活开支，已没什么钱了。”

小莫的父亲有些无奈：“孩子是深二度烧伤，能劳动要等半年，完全恢复要两年，但是之后估计还是会留下疤痕，以后孩子要结婚啊什么的，都会受到影响。”

家里实在困难，才让孩子去工作

小莫的父亲告诉记者，他是四川宁南县人，今年4月份来到扬州打工。他表示：“我们那是山区，靠种地挣不到钱。我家里兄弟多，分家的时候又没分到房子，就自己建了房子，结果欠了人家一笔钱，只好出来打工。”

说到这里，小莫的父亲叹了口气：“家里一个女孩一个男孩，都要我和孩子妈妈负担。刚开始的时候，我们把女儿带了出来，让她在扬州这边读书，学习成绩

还挺好的。男孩则放在老家，但他爷爷奶奶过世了，继续留在老家读书的话，就没人带了，我们只好也把他带出来。不过，由于孩子在这边上学困难，只好每天把他带在身边。”

“我家小莫很懂事，他跟我说，这样下去还要我们夫妻俩养他，不如让他也出去干活。”小莫的父亲告诉记者，“毕竟孩子太小，让他去干活我们舍不得，但是小孩坚持要求，说要给家里减

轻负担。我们家里经济确实也困难，有时连正常的开支都没有办法解决。所以，我就跟他妈妈一起，把孩子送到了施桥镇一家叫做裕宏的鞋材厂里，当时没签订什么劳动合同。”

说话间，小莫的父亲流下了眼泪。他表示，以后还是让孩子回老家念书，“就是托给人照顾，也要让他念书。”小莫邻床的病友这时也表示，吃一堑长一智，这么大的孩子还是应该读书的。

徐州鼓楼区在全省首推恢复性司法处理少年刑事案件

找刺激砸了30多块汽车玻璃 两少年当庭认罪赔偿损失获轻判

11月2日上午10点，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审理了一起两名少年寻衅滋事案。

参加庭审的除了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外，还邀请了心理咨询师、被害人代表。两名少年当庭表示认罪悔改，并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损失，法院对其予以从轻处罚。

据了解，根据鼓楼区法院当天上午和鼓楼公安局、鼓楼检察院、鼓楼司法局会签的《关于适用恢复性司法处理未成年人轻微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触法少年真诚悔罪，并用道歉、赔偿、公益服务或履行相应义务等方式修复被违法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并获得被害人谅解和社会接纳，司法机关可从轻处罚或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砸烂30余块车玻璃

法庭查明，未成年人李某、张某于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间，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桃园小区、碧螺小区等处，以“寻求刺激、过瘾、好玩、有成就感”为由，多次用弹弓、砖块砸烂30余块汽车玻璃，将车开出兜风、盗取车内财物，造成他人财物损失合计价值人民币1.3万余元，盗窃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780元。

听取被害人对受害事实表示出的愤慨和法官及心理咨询师的教育疏导后，两少年当庭认罪并表达悔改之意，还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损失，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庭分别对其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三年、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并各处罚金

3000元。

两少年在法庭上签下了承诺书，承诺在缓刑考验期间履行所在社区安排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不再犯罪。

全省首推恢复性司法

当日上午，鼓楼区法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召开了新闻通气会，率先在全省适用恢复性司法处理未成年人轻微刑事案件。

所谓“恢复性司法”是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触法案件过程中，组织利害关系人和谈，促成触法少年真诚悔罪，并用道歉、赔偿、公益服务或履行相应义务等方式修复被违法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司法机关据此对触法少年从轻处罚或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新闻通气会上，鼓楼区公、检、法、司四家领导会签了《关于适用恢复性司法处理未成年人轻微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该《意见》规定公、检、法、司四家均可作为恢复性司法各阶段的组织者，本着“自愿、和谈不成不加重责任，公平、公正、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原则，对犯罪人明确并已被有效控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自愿认罪并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轻(缓)刑的，可以组织与被害人的和谈；和谈不成，可以走和谈前的相关诉讼程序。

适用恢复性司法的未成年人须签订《参加社区公益服务活动承诺书》，承诺从事一定时间一定内容的公益服务，并由社区矫正机关监督帮教。

快报记者 邢志刚
通讯员 李晓煜 王琪

■新闻速读

中年男子坠楼身亡

知情人：他是电视台工程师，纪检刚和他谈过话

快报讯(见习记者 吴文锋)11月2日下午4点左右，泰州城南的凤城国际小区，有一名50岁左右的男子坠楼身亡。知情人透露，坠楼者是一家电视台技术部的工程师，前几天刚被纪检部门喊去谈话。

当日下午4点半左右，记者赶到事发现场时，消防官兵正在用消防担架等工具抬尸体。围观者告诉记者，坠楼者是从15楼跳下的，因为一楼是临街商铺，三楼有一个平台，于是就掉在了平台上。

由于事发小区是个新小区，虽然围了很多人群，可没有一个认识坠楼者。“一开始有人以为是装空调摔下来的。”随后，记者从现场消防官兵处得到证实，坠楼者是一位50岁左右的男子。事发后，现场来了一位中年妇女和一个20多岁的女子，据说是坠楼者的妻子和女儿，她们不停哭泣。

下午5点左右，殡仪馆把尸体运走，记者试图询问事发现场原因，被派出所一位负责人拒绝，“我们接到通知，这件事暂时不能对外透露。”随后，记者联系到一名知情人，他告诉记者，坠楼者是一家电台技术部门的工程师，据说几天前被纪检部门找去谈过话，跳楼是不是与此有关并不清楚。

记者联系上这家电视台的一名工作人员，他表示单位已经下了封口令，不让多说。这名工作人员证实，坠楼者的确是技术部的工程师，“电视台的设备一采购就是上百上千万的，不出事很难。”

南通率先推出“直通车” 机动车维修应届生也能获得从业资格

快报讯(通讯员 陈庆庆 记者 李晓惠)前天，南通市81名机动车维修专业在校生，继参加从业资格理论考试之后，又顺利完成了从业资格技能考核，一次总合格率达88%。据了解，凡经运管部门考试合格的在校生，将在领取毕业证书同时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

今年，南通市运管部门在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管理中再出新招，在全省率先推出了“直通车”，即“机动车维修专业在校生从业资格直考制度”。“直通车”是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针对已具备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全市大、中专机动车维修专业应届毕业生，可无需重复再培训，直接申请参加相应类别的从业资格考试。

可申报的直考类别有：机修、电器维修、钣金(车身修复)、涂漆(车身涂装)。申请享受“直通车”的报考学生，须提交《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在校生直考”申请表》及《在校生证明》等相关报名材料，经运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参加由运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之规定，统一组织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经考试合格后，取得毕业证的同时即可领取由运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从业资格证书。